

GXQDR-2020-0020009

淄高新管办字〔2020〕36号

##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总部经济财政扶持政策》 的通知

各部、局、中心，各园区、镇办、服务中心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淄博高新区总部经济财政扶持政策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
2020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淄博高新区总部经济财政扶持政策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和促进高新区总部经济的发展，增强高新区对全市的辐射带动功能，提升综合竞争能力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**第二条 新总部经济认定条件**

(一) 2020年10月1日以后在高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企业总部、区域性总部和职能型总部，其中，职能型总部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包括：研发、物流、财务结算、采购、销售、数据服务和投融资等；

(二) 在高新区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，并在高新区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；

(三) 经营主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政策（不包含房地产业、金融保险类企业）；

(四) 总部企业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少于2家，或授权管理、服务的分支机构不少于2家；

(五) 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500万元；

(六) 承诺在高新区经营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## **第三条 新总部经济优惠政策**

自注册之日起，按其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：

(一) 纳税总额在500万元及以上、1000万元以下的参照其地方财政贡献的60%给予扶持；

(二) 纳税总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、2000万元以下的参照其地方财政贡献的70%给予扶持；

(三) 纳税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参照其地方财政贡献的80%给予扶持。

**第四条** 对2020年10月1日以前在高新区设立的本地现有总部企业，本年度纳税总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且年度税收增量超过50万元的，参照新增量地方财政贡献的50%给予扶持。

**第五条** 多个企业抱团组成总部经济团组的，可按单个总部企业奖励标准给予扶持。总部经济团组应推选一个团组内企业作为代

表方，做好相关手续办理。

**第六条** 对区域产业带动作用影响较大的特殊企业，按“一事一议”由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扶持政策中与高新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。

**第八条** 享受本政策扶持的总部企业和机构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，除责令限期纠正外，停止兑现优惠政策，并按规定收回已享受扶持。触犯法律法规的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。